

1.2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 制度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1/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法案。

I

前言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法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十一月七日發出第347/II/2002號批示，將法案交第一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發出意見書。但由於委員會在分析法案時提出多個技術問題，須更深入研究並與提案人進一步交換意見，因此要求延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獲主席批准。經交換意見後，提案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提交法案新文本，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部分意見及建議。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詳細分析。海關關長徐禮恒、副關長賴敏華、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林濟庭，代表政府列席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就若干問題作出解釋，並聽取委員會就法案提出的修改建議。

會議期間，委員會成員就《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法案進行分析、討論，並廣泛發表意見。

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委員會在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以及對法案中的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須發表意見及發出意見書。為便於陳述及參閱，意見書採用如下的編列形式：

- I - 前言
- II - 引介
- III - 概括性審議

IV - 細則性審議

V - 結論

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將以法案新文本（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文本）為依據，但有必要時會引述原文本並作適當說明。

II

法案的引介

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下稱“海關”）的八月十六日第11/2001號法律、規範其組織架構的十月二十二日第21/2001號行政法規、以及賦予海關人員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的二月四日第1/2002號法律，是規範海關一切行為的法定文書。

上述規範海關組織架構的法規，訂定了貫徹其職責的一系列機關和附屬單位，並“為海關關員職程的訂定創造了條件”——見法案理由陳述。

因此，本法律“為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員通則的訂定創造條件：制訂海關關員的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重新評定人員的入職及晉升條件，使之配合海關職務的要求，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的關務實況，以提高和促進海關關員的工作素質及專業操守”。

III

概括性審議

設立海關的八月六日第11/2001號法律的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海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又在第三款規定：“海關主要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

該法律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海關人員由海關關員和文職人員組成。”第二款規定海關關員由專有制度規範，第三款規定文職人員由公職的一般制度規範。

該海關關員專有法律制度正是本法案欲訂定的制度。

上述法律第十四條規定：“第十七條所指行政法規一經生效，水警

稽查局即行撤銷。”

因此，為海關的組織及運作而制訂的十月二十二日第21/2001號行政法規，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水警稽查局編制的軍事化人員按原職程、職位及職階轉入海關的海關關員編制內的職位。”

這些規定的結果非常簡單。海關關員並無軍事化的性質。上述法規規定水警稽查局編制的軍事化人員轉入一個新的編制，即海關關員編制。既然由一個編制轉入另一個編制，水警稽查局亦隨之撤銷，則軍事化的性質亦消失。

因此，本法案設立新的海關關員編制。

一如前述，水警稽查局的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編制，軍事化的性質即消失。根據法案第二十五條，水警稽查局的編制轉入海關關員的編制，是按照水警稽查局前軍事化職程進行的。

因此，原屬男性和女性普通或直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的一般基礎職程；原屬機械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的專業職程，而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男性及女性高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職程內的高級職程。

法案的第二十五條第三、四、五、六款，訂定水警稽查局的前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新編制的準則。這些準則規定前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納入海關關員的職級和職階，須為與水警稽查局原薪俸點相對應的職級和職階。此外，為一切法律效力，現轉入的人員以往提供服務的時間，計算進所轉入職程、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

法案第二十六條還確保現轉入海關關員編制的前軍事化人員的既得權利。

隨著海關關員新編制的設立，基於關員所擔任的職務性質，還須訂定一個專有的紀律制度。在這個制度仍未設立時，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規定的紀律制度。

原法案擬設立一個結構和特點與水警稽查局編制相似海關關員新編制。換句話說，海關關員的編制模式是經十二月三十日66/94/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章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即水警稽查局編制的模式。

採用這種立法技術，是因為提案人擬盡量不偏離澳門保安部隊軍事

化人員通則的法律制度。實際上，在海關成立之前，水警稽查局有一個受其他澳門保安部隊領域規範的人員編制。

由於關注現轉入海關關員編制的水警稽查局人員職程的穩定和期望，於是制訂了有關法案的原本本。這個文本基於歷史理由，依循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方針。

其中一個方針體現於海關關員的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由兩個平行的職程組成：即男性及女性職程，這是一項從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引入的立法政策措施，理由一如前述。

然而，委員會成員認為，雖然理解歷史的理據，和確保水警稽查局人員正當期望的重要性，但基礎職程及高級職程由兩個不同職程組成，即男性及女性職程，事實上構成性別歧視，並非依循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這項憲法性的條文規定了平等的原則，特區整個法律體制正建基於這種平等之上。

有關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方面，基本法規定在法律（指的是法律秩序意義上的法律）上的平等外，還禁止按國籍、出生、種族、性別等將居民劃分為不同的法律等級。

法案原本本中有關海關關員職程結構和特點的兩個平行職程（即男性及女性職程）的規定，是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原則和權利的限制。這些公約明確規定有關歧視的禁止，此外，也沒有依循第四十條第（二）項最後部分，因為這些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均不可受限制。

委員會相信，原法案分列男女職程，原意為照顧女性關員的體能及生理條件，並非歧視女性。為此，委員會成員和提案人達成共識，由提案人修改法案原本本，將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的結構修改成不分性別的單一職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款）。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法案第九條——原本本第十一條——（入職的一般條件），在第一款加上新的一項，規定合適的體型和體格，作為海關關員入職的一般條件。

法案原本文中並沒有提及海關關員在擔當職務時須具備的體能。體能實際上是一項應由法律規定的入職一般條件——尤其是應在關於入職一般條件的第九條中規定。

第四章（入職、晉升及晉階）的編列亦已修改，將法案原文本第十一條（入職的一般條件）置於本章之首，即現在的第九條。

法案原中葡文本均經修改，使其更清晰、準確。

IV

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其立法原則相符，以及其中的規定在法律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審議。

在提案人的積極參與下，對某些問題以至某些修改，達成共識。經審議的問題包括：

1 — 第四條“基礎職程”

修改了原文本第四條第一、二款，以刪除有關男性及女性基礎職程的表述；新文本第四條現只提及“一般基礎職程”。

2 — 第五條“高級職程”

基於相同理由，刪除原文本第五條第一款，因其訂定兩個平行的高級職程：男性及女性職程。原第二款亦相應修改，變成第一款。

3 — 第六條“職位及職能”

根據法案第四條的修改，第六條第一款中“基礎職程”的表述改為“一般基礎職程”。提案人亦主動把原載於該款（一）項的“按相應的職位”一句加插到該款的內文中，使內容更清楚準確。第一款的新行文現為：“一般基礎職程內的關員，按相應的職位，行使的一般職能為：”。

第一款（一）項刪除了“男性及女性基礎職程內”及“根據相應的職位”的字句，而後者則納入第一款本文中。

第一款（二）項刪除了“男性及女性基礎職程內”的字句。

法案原本第一款（三）、（四）項有如下修改：（三）項變成該條的第二款（一）項。（四）項變成第二款（二）項，其內文亦較簡潔。

新的第二款只述及專業職程內的海關關員，內設兩項等同原本第一款（三）、（四）項的規定。

原第二款變成第三款，葡文本因應第五條引進的修改，葡文“Carreiras superiores”改為“Carreira superior”。

原第三款變成第四款，並採用更明確的行文，但內容不變。

原第四款變成第五款，並對行文略作修改；由於改變了該條的編列，原來對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援引，現改為對第一至三款的援引。

4 — 第九條 “入職的一般條件”

該條大致上等同法案原本第十一條，為使系統編列符合邏輯，現將之置於第四章“入職、晉升及晉階”的開端。除了新的編列外，該條（三）項的行文有所更改。事實上，法案原本並沒有把“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列作入職的一般條件/要件。委員會成員及提案人皆同意這項修改，從而把海關人員正確行使權限的一項必需要求，列作進入海關人員職程的一般要件。

5 — 第十條 “基礎職程”

由於法案原本第十一條變成新文本第九條，第四章各條的編列亦應作相應更改。這樣，新的第十條相當於原本的第九條，但內文有所修改。

6 — 第十一條 “高級職程”

由於第四章的重新編列，原本第十條現變成第十一條。基於葡文本第五條的修改，葡文本第十一條的標題改為單數詞。

7 — 第十七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第一款內容中的“條件”一詞改為“要件”。

刪除原本第二款，因該款規定免除女性基礎職程海關關員的船上實習。既然都是涉及性別歧視，在此亦適用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之理由。

由於刪除了原來的第二款，原本第三款變成第二款，且修改其內

容，容許基礎職程的海關關員免除船上實習，即包括男性及女性。

原本第四款變成第三款。

8 — 第十八條 “晉升”

因第四章條文重新編排，第一款中援引第九條第三款變成援引第十條第三款。

9 — 第十九條 “至少時間的縮短”

由於不需要，故刪除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一）項的援引。

10 — 第二十五條 “人員的轉入”

由於修改了第四條和第五條，因此，亦修改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

由於修改了第五條，故修改第二款的內文，及刪除該款原有的（一）項和（二）項。

11 — 第三十條 “工作評核”

提案人建議刪除第一款。

第二款改為獨一款，而其內容由於刪除原來第一款規定的“海關關員受專有的工作評核制度規範”而作出了修改，因而須重新編寫《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關於個人評語內容的過渡性適用規定。雖然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過渡性適用個人評語的規定，新文本第三十條現在還沒有規定制訂一個專有的工作評核制度。

法案其他條文的行文亦已修改，以改善其法律技術，使中葡文本更佳及更清晰，但沒有改變內容。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法案後作出結論如下：

- 1 -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1. 第一常設委員會

2 - 政府應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戴明揚（秘書）、唐志堅、賀定一、周錦輝、崔世昌、徐偉坤、陳澤武、區錦新。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法案)

理由陳述

經第11/2001號法律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下簡稱“海關”），按其所履行的職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擔當著一特別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海關除了承擔預防、打擊和遏止關務欺詐行為，致力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配合對外貿易活動的監管工作，保護知識產權，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關務範疇內承擔的義務等關務工作外，亦致力於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妥善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政策等警務工作，因此，其職能在不同層面上都顯得極為重要。

第21/2001號行政法規對海關的組織架構作出規範，設立了多個具備不同職能的附屬單位以履行海關的法定職責。該法規亦為海關關員職程的訂定創造了條件，務求具有特定性質且涉及各種不同範疇的海關工作得以切實履行；

此外，有必要為原屬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號法律所規定的澳門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轉入海關編制的軍事化人員，重新訂定職位及職務，並修訂入職及晉升的制度，以切合現今內部及外部的形勢，以及社會的期望及訴求。

因此，本法律擬為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員通則的訂定創造條件：制訂海關關員的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重新評定人員的入職及晉升條件，使之配合海關職務的要求，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的關務實況，以提高和促進海關關員的工作素質及專業操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2 號法律

(法案)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制定海關關員的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大綱。

第二條

海關關員的概念

依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下簡稱“海關”）的海關關員職程的編制人員，視為海關關員。

第二章

職程

第三條

職程的名稱

海關關員職程分為以下兩類：

- （一）基礎職程；
- （二）高級職程。

第四條 基礎職程

- 一、基礎職程分為男性基礎職程、女性基礎職程及專業職程。
- 二、男性及女性基礎職程分為關員、高級關員、副關務督察及關務督察職級。
- 三、專業職程分為機械專業關員、機械專業高級關員、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關務督察職級。
- 四、上述各款所指職級的職等、薪俸點及職階，載於本法律附表一內，而該附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五條 高級職程

- 一、高級職程分為男性高級職程及女性高級職程。
- 二、男性及女性高級職程分為副關務監督、關務監督、副關務總長及關務總長職級。
- 三、上款所指職級的職等、薪俸點及職階，載於本法律附表二內，而該附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三章 職位、職能及等級

第六條 職級的職位及職能

- 一、基礎職程內的海關關員，按下列規定，主要行使的一般職能為：
 - (一) 男性及女性基礎職程內關務督察及副關務督察根據相應的職位，行使具執行、技術、行政、後勤及訓練等性質的指揮及主管職能；
 - (二) 男性及女性基礎職程內高級關員及關員根據相應的職位，行使執行性質的職能；

(三) 專業職程內機械專業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在專業範圍內行使執行、技術及訓練等性質的主管職能；

(四) 專業職程內機械專業高級關員及機械專業關員在專業範圍內行使執行性質的職能。

二、高級職程內的海關關員根據相應的職位，主要行使指揮、領導或主管，以及研究及規劃等一般職能。

三、在不影響上述數款的規定下，海關關員行使海關各組織附屬單位所定的權限，以及履行為海關職責而作出的行為等特別職能。

四、第一及第二款所指職級的相應職位及行使的職能由行政法規具體規定。

第七條 領導職位

以下為海關的領導職位：

- (一) 海關關長；
- (二) 副海關關長及助理海關關長。

第八條 等級

一、海關關員之間的當局權力關係有等級服從的特點，而該等級由有關的職級及年資確定。

二、海關關員等級上的職等按下列規定的職級從高至低排列，如屬同一職級，則按年資排列：

- (一) 關務總長；
- (二) 副關務總長；
- (三) 關務監督；
- (四) 副關務監督；
- (五) 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關務督察；
- (六) 副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七) 高級關員及機械專業高級關員；

(八) 關員及機械專業關員。

第四章

入職、晉升及晉階

第一節

入職及晉升

第九條

基礎職程

一、在專為進入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職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中皆成績及格的實習關員或機械專業實習關員，可分別進入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職級。

二、任職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且在該等職級工作滿兩年者，可分別晉升為高級關員或機械專業高級關員。

三、在專為進入或晉升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中皆成績及格的副關務督察實習員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實習員，可分別進入或晉升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

四、在海關實際工作滿六年的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且在該等職級工作滿三年者，可分別晉升為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

第十條

高級職程

一、在專為進入副關務監督職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中皆成績及格的副關務監督實習員，可進入副關務監督職級。

二、任職副關務監督，且在該職級工作滿四年者，可晉升為關務監督。

三、任職關務監督，且在該職級工作滿五年者，可晉升為副關務總長。

四、任職副關務總長，且在該職級工作滿五年者，可晉升為關務總長。

第十一條 入職的一般條件

一、海關關員職程的一般入職條件為：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二) 從未因任何故意犯罪而被判罪；
- (三) 完成必要的培訓課程和實習，且成績及格；
- (四) 按一般法規定不屬被禁止擔任公職者。

二、投考進入海關關員職程的人士，須具備海關關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所特別要求的道德品行、公正及信任。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須考慮可能存有的警察紀錄，以及任何備有的資料，但不影響投考人的聽證權，該權利須自獲悉取消其投考資格意向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行使。

第十二條 培訓課程及實習

一、入讀海關關員職程的培訓課程的錄取工作，須以開考的方式進行。

二、在關員、機械專業關員、副關務督察、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或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中成績及格者，方獲錄取進行有關的實習。

三、甄選方法的應用、評核標準、開考的階段以及培訓課程和實習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三條 入讀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 培訓課程的條件

一、具備下列要件者，得投考修讀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培訓課程：

- (一) 年齡須介乎十八至三十五歲；
- (二) 具備十一年級或更高學歷。

二、行政長官得以批示限定入讀每一培訓課程的超過三十歲的投考人人數。

第十四條

入讀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培訓課程的條件

一、具備下列要件者，得投考修讀副關務督察培訓課程：

(一) 任職高級關員，且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或更高學歷或在該等職級工作滿四年，以及在最近兩次工作評核中所獲的評語不低於“良”；或

(二) 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或更高學歷，且年齡不超過三十五歲的人士。

二、具備下列要件者，得投考修讀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培訓課程：

(一) 任職機械專業高級關員，且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或更高學歷或在該等職級工作滿四年，以及在最近兩次工作評核中所獲的評語不低於“良”；或

(二) 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或更高學歷，且年齡不超過三十五歲的人士。

第十五條

入讀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的條件

具備下列要件者，得投考修讀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

(一) 任職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且具備適當的學士學位，並在該等職級工作滿三年，以及在最近兩次工作評核中所獲的評語不低於“良”；或

(二) 具備適當的學士學位，且年齡不超過三十五歲的人士。

第十六條

取錄名額

一、上述各條所指的培訓課程的取錄名額，以及填補空缺的數目，由行政長官根據海關關長的建議以批示訂定。

二、上款所指訂定副關務督察、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以及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的取錄名額的批示，須定出給予屬有關職級任職人員的取錄數目及/或其他人士的取錄數目。

第十七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一、海關關員職程的一般晉升條件為：

(一) 在職；

(二) 在最近兩次的工作評核中所獲的評語不低於“良”；

(三) 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和實習，且成績及格；

(四) 在基礎職程上每一職級的晉升，須完成至少十二個月的船上實習。

二、女性基礎職程的海關關員獲免除上款(四)項所指的船上實習。

三、基於特殊原因及經紀律委員會提交意見後，海關關長得許可男性基礎職程的海關關員免除第一款(四)項所指的船上實習。

四、為適用第一款(四)項的規定，船上的實習係指在巡邏船上執行行動或專業職程職務的實際船上工作。

第十八條 晉升

一、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晉升，須以開考的方式進行，但不妨礙第九條第三款關於晉升副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的規定。

二、上款所指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晉升的開考，得以進行培訓課程作為補充的甄選方法。

三、甄選方法的應用、評核標準、開考的階段以及培訓課程的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九條 至少時間的縮短

為適用海關關員職程上每一職級的晉升的規定，海關關員如在最近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評核中獲得“優”的評語，則第九條、第十條以及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一)項所定在海關的至少實際工作時間及/或在職級上的至少任職時間，得縮短一年。

第二節 晉階

第二十條 晉階

一、在高級職程中副關務監督職級的晉階設有兩個職階，而在基礎職程中每一職級的晉階則設有四個職階。

二、從一個職階晉升至上一職階，須在原職階任職滿兩年，且在最近兩次的工作評核中所獲的評語不低於“良”。

第五章 報酬及補助

第二十一條 薪俸

一、海關關員有權收取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三款所指附表內為有關職級及職階訂定的薪俸點的薪俸，該等薪俸點載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訂的薪俸索引表。

二、進入海關關員職程職級的實習員有權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訂的薪俸索引表中的如下薪俸點收取薪俸：

（一）進入基礎職程中的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職級的實習員，在修讀第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薪俸點為160點；

（二）進入基礎職程中的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的實習員，在修讀第九條第三款所指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薪俸點為220點；

（三）進入高級職程中的副關務監督職級的實習員，在修讀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薪俸點為430點。

三、海關關員在修讀第九條第三款所指的晉升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收取原職級的薪俸點的薪俸。

第二十二條 津貼及補助

海關關員有權按法定的條件，收取船上工作及潛水員危險津貼以及膳食補助。

第二十三條 酬勞

擁有司機或機械職務專業的海關關員，有權按法定的條件每月收取酬勞。

第二十四條 其他權利

一、海關關員享有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的權利，尤其有權享有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年假、缺勤及假期。

二、假期、年假及合理缺勤可基於紀律或公共利益的原因而中斷；但因患病、事故或成為母親而缺勤者除外。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人員的轉入

一、原屬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號法律規定的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內的基礎職程的軍事化人員，按下列的規定，轉入第四條所指的海關關員職程內的基礎職程：

- (一) 原屬男性普通或直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男性基礎職程；
- (二) 原屬女性普通或直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女性基礎職程；
- (三) 原屬機械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專業職程。

二、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內的高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按下列的規定，轉入第五條所指的海關關員職程內的高級職程：

(一) 原屬男性高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男性高級職程；

(二) 原屬女性高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女性高級職程。

三、為適用以上各款的規定，確定上述軍事化人員所轉入的職級時，須以與其原職程所享有的薪俸點相對應的薪俸點為依據，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納入按上款規定而確定的職級時，亦納入相應於原薪俸點的職階。

五、為一切法律效力，按本條規定而轉入的人員以往提供服務的時間，計入所轉入的職程、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

六、本條所指軍事化人員的轉入，根據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的名單作出，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其他手續。

第二十六條 權利的保障

一、根據上條第一款規定轉入的原屬水警稽查局警長職位的軍事化人員，繼續享有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號法律第二十條規定的權利及晉階條件；在其確定轉入的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內保留第五及第六職階，薪俸點分別為455及500點。

二、根據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的原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軍事化人員，繼續享有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第二十條規定的權利和福利。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長官及各司長辦公室，以及澳門保安部隊實際工作的時間，納入計算在海關實際工作的時間。

四、為適用第十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的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人員，在本法律生效前所進行的船上實習的時間繼續有效。

五、為發給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津貼及補助，下列法規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一) 四月二十六日第6/88/M號法律；

(二) 四月二十六日第5/80/M號法律。

六、為發給第二十三條所指的每月酬勞，經必要配合後，十二月三十日第24/78/M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於海關關員。

七、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經開設的入職或升級開考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條 紀律制度

一、海關關員由專有的紀律制度規範。

二、上款所指的制度，適用於按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並被分配任用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軍事化人員，但不妨礙上述實體對有關人員提起和執行紀律程序的權限。

三、在第一款所指制度生效前，經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規定的紀律制度，尤其義務、行為等級、紀律權限、程序及上訴等，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第二十八條 制服

海關關員有權使用與其職位相符的制服、徽章及勳章。

第二十九條 職銜等級

一、擔任海關領導職位的人員，有權獲賦予相應的職銜等級。

二、上款所指職銜等級的名稱及有關的規定，由行政命令核准之。

第三十條 工作評核

一、海關關員受專有的工作評核制度規範。

二、在上款所指的制度生效前，《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內關於個人評語的規定，適用於海關關員。

第三十一條 退休及撫卹

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設立的退休及撫卹一般制度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第三十二條 有報酬的勞務

一、海關關員不論在任何地點，在海關的職責範圍內向私人實體提供，並經海關關長要求、許可或命令的勞務，均視為有報酬的勞務。

二、有報酬的勞務由休班的海關關員提供。

三、因提供有報酬的勞務而收取的金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第三十三條 補充法例

凡本法律無明確規範的事宜，適用公職制度的一般規定；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首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一
MAPA ANEXO I
基礎職程
Carreiras de base

職等 Grau	職程 Carreira	職級 Categoria	薪俸點 Índice de vencimento			
			職階 Escalaão			
			1.º	2.º	3.º	4.º
1	男性及女性 基礎職程 / 專業職程 Carreiras de base masculina e feminina/carreira de especialistas	關員 / 機械專業關員 Verificador alfandegário/ Verificad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180	190	200	210
2		高級關員 / 機械專業高級關員 Verificador superior alfandegário/ Verificador superi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220	230	245	260
3		副關務督察 / 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Subinspector alfandegário/ Subinspect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285	300	315	330
4		關務督察 / 機械專業關務督察 Inspector alfandegário/ Inspect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370	385	400	415

附件二
MAPA ANEXO II
高級職程
Carreiras superiores

職等 Grau	職程 Carreira	職級 Categoria	薪俸點 Índice de vencimento			
			職階 Escalaão			
			1.º	2.º	3.º	4.º
1	男性及女性 高級職程 Carreiras superiores masculina e feminina	副關務監督 Subcomissário alfandegário	540	565	--	--
2		關務監督 Comissário alfandegário	650	--	--	--
3		副關務總長 Subintendente alfandegário	700	--	--	--
4		關務總長 Intendente alfandegário	770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

(法案)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制定海關關員的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大綱。

第二條

海關關員的概念

依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下簡稱“海關”）的海關關員職程的編制人員，視為海關關員。

第二章

職程

第三條

職程的名稱

海關關員職程分為以下兩類：

- （一）基礎職程；
- （二）高級職程。

第四條 基礎職程

- 一、基礎職程分為一般基礎職程及專業職程。
- 二、一般基礎職程分為關員、高級關員、副關務督察及關務督察職級。
- 三、專業職程分為機械專業關員、機械專業高級關員、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關務督察職級。
- 四、以上各款所指職級的職等、薪俸點及職階，載於本法律的附表一，該附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五條 高級職程

- 一、高級職程分為副關務監督、關務監督、副關務總長及關務總長職級。
- 二、上款所指職級的職等、薪俸點及職階，載於本法律的附表二，該附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三章 職位、職能及等級

第六條 職位及職能

一、一般基礎職程內的海關關員，按相應的職位，行使的一般職能為：

(一) 關務督察及副關務督察 - 執行、技術、行政與後勤，以及訓練等性質的指揮及主管職能；

(二) 高級關員及關員 - 執行性質的職能。

二、專業職程內的海關關員，在其專業範圍內，行使的一般職能為：

(一) 機械專業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 執行、技術及訓練

等性質的主管職能；

(二) 機械專業高級關員及機械專業關員 - 執行性質的職能。

三、高級職程內的海關關員按相應的職位，行使指揮、領導或主管，以及研究及規劃等一般職能。

四、海關關員在海關的職責及各組織附屬單位的權限範圍內行使特定職能，但不影響以上數款規定的適用。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職級的職位及行使的職能，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七條 領導職位

以下為海關的領導職位：

(一) 海關關長；

(二) 副海關關長及助理海關關長。

第八條 等級

一、海關關員之間的當局權力關係具有等級服從性質，而該等級服從性質係按人員的職級及年資確定。

二、海關關員等級上的職等按下列規定的職級從高至低排列；如屬同一職級，則按年資排列：

(一) 關務總長；

(二) 副關務總長；

(三) 關務監督；

(四) 副關務監督；

(五) 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關務督察；

(六) 副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七) 高級關員及機械專業高級關員；

(八) 關員及機械專業關員。

第四章

入職、晉升及晉階

第一節

入職及晉升

第九條

入職的一般條件

一、海關關員職程的一般入職要件為：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二) 從未因任何故意犯罪而被判罪；

(三) 經招聘體格檢驗委員會證明有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

(四) 根據一般法規定不屬被禁止擔任公職者。

二、投考進入海關關員職程的人的公民品德，須符合海關關員執行職務時所需的道德品行、公正無私及誠實可靠的要求。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須考慮倘有的警察紀錄，以及任何備有的資料，但不影響投考人的聽證權，該權利須自獲悉取消其投考資格意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行使。

第十條

基礎職程

一、進入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在專為進入該等職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中均成績及格。

二、晉升高級關員或機械專業高級關員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實際任職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職級滿兩年。

三、進入或晉升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在專為進入該等職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中均

成績及格。

四、晉升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在海關實際工作滿六年，且實際任職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滿三年。

第十一條

高級職程

一、進入副關務監督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在專為進入該職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和有關實習中均成績及格。

二、晉升關務監督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實際任職副關務監督職級滿四年。

三、晉升副關務總長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實際任職關務監督職級滿五年。

四、晉升關務總長職級，除須符合一般要件外，尚須實際任職副關務總長職級滿五年。

第十二條

培訓課程及實習

一、入讀海關關員職程的培訓課程的錄取工作，須以開考的方式為之。

二、在關員、機械專業關員、副關務督察、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或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中成績及格者，方獲錄取進行有關實習。

三、甄選方法、評核標準、開考的階段，以及培訓課程及實習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三條

入讀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培訓課程的條件

一、具備下列要件者，可投考修讀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培訓課程：

(一) 年齡須介乎十八至三十五歲；

(二) 具備十一年級學歷或更高學歷。

二、行政長官得以批示限定入讀每一培訓課程的超過三十歲的投考人人數。

第十四條

入讀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培訓課程的條件

一、具備下列要件者，可投考修讀副關務督察培訓課程：

(一) 實際任職高級關員職級滿四年，或該職級人員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學歷或更高學歷，且均在有關職級最近兩次工作評核中獲得不低於“良”的評語；或

(二) 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學歷或更高學歷，且年齡不超過三十五歲。

二、具備下列要件者，可投考修讀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培訓課程：

(一) 實際任職機械專業高級關員職級滿四年，或該職級人員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學歷或更高學歷，且均在有關職級最近兩次工作評核中獲得不低於“良”的評語；或

(二) 具備適當的高等課程學歷或更高學歷，且年齡不超過三十五歲。

第十五條

入讀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的條件

具備下列要件者，可投考修讀副關務監督培訓課程：

(一) 實際任職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職級滿三年，並具備適當的學士學位，且在最近兩次工作評核中獲得不低於“良”的評語；或

(二) 具備適當的學士學位，且年齡不超過三十五歲。

第十六條

取錄名額

一、上述各條所指的培訓課程的取錄名額，以及填補空缺的數目，由行政長官根據海關關長的建議以批示訂定。

二、上款所指訂定副關務督察、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以及副關務監

督培訓課程的取錄名額的批示，須定出給予屬有關職級任職人員的取錄數目及/或其他個人的取錄數目。

第十七條

晉升的一般條件

一、海關關員職程的一般晉升要件為：

(一) 在職；

(二) 在最近兩次的工作評核中獲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三) 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和實習，且成績及格；

(四) 在基礎職程上每一職級的晉升，須完成至少十二個月的船上實習。

二、基於特殊原因並經紀律委員會發出意見書後，海關關長得許可基礎職程的海關關員免除上款（四）項所指的船上實習。

三、為適用第一款（四）項的規定，船上的實習係指在巡邏船上執行行動或專業職程職務的實際船上工作。

第十八條

晉升

一、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晉升，須以開考的方式為之，但不影響第十條第三款關於晉升副關務督察及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的規定的適用。

二、上款所指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晉升的開考，得以培訓課程作為補充的甄選方法。

三、甄選方法、評核標準、開考的階段以及培訓課程的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九條

至少時間的縮短

為適用海關關員職程上每一職級的晉升的規定，海關關員如在最近

的平常或特別工作評核中獲得“優”的評語，則在海關的至少實際工作時間及/或在職級上的至少實際任職時間，可縮短一年。

第二節

晉階

第二十條

晉階

一、在高級職程中副關務監督職級的晉階設有兩個職階，而在基礎職程中每一職級的晉階則設有四個職階。

二、從一個職階晉升至上一職階，須在原職階任職滿兩年，且在最近兩次的工作評核中獲得不低於“良”的評語。

第五章

報酬及補助

第二十一條

薪俸

一、海關關員有權收取本法律附表一及二內為有關職級及職階訂定的薪俸點的薪俸，該等薪俸點載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訂的薪俸索引表。

二、為適用進入海關關員職程的規定，實習員在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有權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訂的薪俸索引表中的如下薪俸點收取薪俸：

（一）進入基礎職程中的關員或機械專業關員職級，薪俸點為160點；

（二）進入基礎職程中的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薪俸點為220點；

（三）進入高級職程中的副關務監督職級，薪俸點為430點。

三、海關關員在修讀晉升副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職級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收取原職級的薪俸點的薪俸。

第二十二條 津貼及補助

海關關員有權根據法定的條件，收取船上工作及潛水員危險津貼以及膳食補助。

第二十三條 酬勞

具有司機或機械職務專業資格的海關關員，有權根據法定的條件每月收取酬勞。

第二十四條 其他權利

一、海關關員獲承認享有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的權利，尤其享有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年假、缺勤及假期的權利。

二、假期、年假及合理缺勤可基於紀律或公共利益的原因而中斷；但因患病、事故或成為母親而缺勤者除外。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人員的轉入

一、原屬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號法律規定的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內的基礎職程的軍事化人員，按下列的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內的基礎職程：

- (一) 原屬男性普通或直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一般基礎職程；
- (二) 原屬女性普通或直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一般基礎職程；
- (三) 原屬機械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專業職程。

二、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內的高級職程的男性及女性高

級職程的軍事化人員，轉入海關關員職程內的高級職程。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確定上述軍事化人員所轉入的職級時，須以與其原職程所享有的薪俸點相對應的薪俸點為依據，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納入根據上款規定而確定的職級時，亦納入相應於原薪俸點的職階。

五、為一切法律效力，根據本條規定而轉入的人員以往提供服務的時間，計入所轉入的職程、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

六、本條所指軍事化人員的轉入，根據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其他手續。

第二十六條 權利的保障

一、根據上條第一款規定轉入的原屬水警稽查局警長職位的軍事化人員，繼續享有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號法律第二十條規定的權利及晉階條件；在其確定轉入的海關關員職程的職級內保留第五及第六職階，薪俸點分別為455及500點。

二、根據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的原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軍事化人員，繼續享有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第二十條規定的權利和福利。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長官及各司長辦公室，以及澳門保安部隊實際工作的時間，計入在海關實際工作的時間。

四、為適用第十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的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人員，在本法律生效前所進行的船上實習的時間繼續有效。

五、為發給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津貼及補助，下列法規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一）四月二十六日第6/88/M號法律；

（二）四月二十六日第5/80/M號法律。

六、為發給第二十三條所指的每月酬勞，十二月三十日第24/78/M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七、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經開設的入職或晉升開考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條 紀律制度

一、海關關員由專有的紀律制度規範。

二、上款所指的制度，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轉入海關關員職程，並被分配任用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原屬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職程的軍事化人員，但不妨礙上述實體對有關人員提起和執行紀律程序的權限。

三、在第一款所指制度生效前，經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規定的紀律制度，尤其關於義務、行為等級、紀律權限、程序及上訴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第二十八條 制服

海關關員有權使用與其職位相符的制服、徽章及勳章。

第二十九條 職銜等級

一、擔任海關領導職位的人員，有權獲賦予相應的職銜等級。

二、上款所指職銜等級的名稱及有關的規定，由行政命令核准。

第三十條 工作評核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關於個人評語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過渡適用於海關關員。

第三十一條 退休及撫卹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設立的退休及撫卹一般制度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

第三十二條 有報酬勞務

一、海關關員不論在任何地點，凡在海關的職責範圍內向私人實體提供經海關關長要求和許可或命令的勞務，均視為有報酬勞務。

二、有報酬的勞務由休班的海關關員提供。

三、因提供有報酬的勞務而收取的金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第三十三條 補充法例

凡本法律無明確規範的事宜，均適用規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規定；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一
MAPA ANEXO I
基礎職程
Carreiras de base

職等 Grau	職程 Carreira	職級 Categoria	薪俸點 Índice de vencimento			
			職階 Escala			
			1.º	2.º	3.º	4.º
1	男性及女性 基礎職程 / 專業職程 Carreiras de base masculina e feminina/carreira de especialistas	關員 / 機械專業關員 Verificador alfandegário/ Verificad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180	190	200	210
2		高級關員 / 機械專業高級關員 Verificador superior alfandegário/ Verificador superi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220	230	245	260
3		副關務督察 / 機械專業副關務督察 Subinspector alfandegário/ Subinspect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285	300	315	330
4		關務督察 / 機械專業關務督察 Inspector alfandegário/ Inspector alfandegário mecânico	370	385	400	415

附件二
MAPA ANEXO II
高級職程
Carreiras superiores

職等 Grau	職程 Carreira	職級 Categoria	薪俸點 Índice de vencimento			
			職階 Escala			
			1.º	2.º	3.º	4.º
1	男性及女性 高級職程 Carreiras superiores masculina e feminina	副關務監督 Subcomissário alfandegário	540	565	--	--
2		關務監督 Comissário alfandegário	650	--	--	--
3		副關務總長 Subintendente alfandegário	700	--	--	--
4		關務總長 Intendente alfandegário	770	--	--	--